

# 博士班畢業論文【校內口試】 注意事項

【11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一、電子所網頁下載表單提出申請，請備妥以下紙本文件：

- 成立論文口試委員會申請單
- 歷年成績單
- 電子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暨學位論文題目確認表
- 資格考通過之證明文件
- 英語能力合格之證明文件
- 發表之論文（已接受者須附接受函）請於作者列中劃記出您的名字
- 畢業論文初稿
- 切結書（預防學生畢業論文誤犯抄襲）
- 指導教授博士論文推薦書
- 畢業資格審核紀錄
- 口試表決單（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需檢附）
- 畢業點數查核紀錄表
- 完整版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（此項目提供電子檔即可，108學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需email檢附您的完整版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所辦信箱eneoffice@ee.nthu.edu.tw確認。）

二、同學於確認指定口試委員後，自行安排口試時間（口試前一週，所辦必須公開陳示同學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初稿，請留時段），口試地點請向電機系謝小姐商借(分機62195)。

三、確認口試時間、地點、題目後告知所辦，向所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，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
四、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補助每位同學口試費，口試當天至所辦領取口試費用及相關簽領文件。

五、電子所網頁下載校內口試用相關表單

- 畢業資格審核紀錄（一式一份）
- 論文大綱審核記錄（一式五份）
-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確認單（一式一份，108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適用）
- 口試表決單（一式五份，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適用）

六、校內論文口試必須由全體委員裁決，採匿名投票機制，全體同意才算通過。